

证券代码：836490

证券简称：天工科股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9 号天工科股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李书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提名李书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提名姜立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提名姜立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提名于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提名于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名吴力忠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提名吴力忠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关于提名冀乔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提名冀乔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名刘兵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提名刘兵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8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天工科股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联系人：
高雪晴；联系电话：0555-8882516；传真：0555-8882516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